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49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李鳳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參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玖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李鳳雷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計六十期，按月攤還本息，逾期未還時，應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至今尚欠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及

本金二十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部分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未依約支付。日盛銀行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刊登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一件、交易明細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一件、交易明細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